

**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预计 2021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**  
**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**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约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、结算、贷款、融资租赁、委托贷款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。

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华先生、姜汉国先生、王克挺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预计 2021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本金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过 15 亿元，预计存款利息 700 万元。

**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**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存款最高余额为 5.14 亿元，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1.63 万元，预计 2021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本金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 15 亿元，预计存款利息收

入 700 万元。

### 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2020 年 7 月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重组。2020 年 9 月 22 日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》（京银保监复〔2020〕637 号），批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，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。

2020 年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最高余额为 5.64 亿元，日平均余额为 4.83 亿元，未发生贷款事项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发生 562.13 万元。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存款最高余额为 4.79 亿元，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108.52 万元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春峰

法定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、  
202

注册资本：125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11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本外币业务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的设计；吸收成

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 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2020年12月31日，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53.92亿元，同业款项150.59亿元，吸收成员单位存款828.53亿元。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5.47亿元，实现利息收入28.84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13.18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-1.25亿元，实现税后净利润9.82亿元。

财务公司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2020年10月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约定由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、存款、结算、贷款、融资租赁、委托贷款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、咨询与培训等金融服务。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在财务、人员、资产等方面均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6日